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議訊息

109年7月16日下午2時正，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台語台工作報告。

一、針對曹文傑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一)有關5G四年計畫：

邱家宜董事：

請問寬頻升級與本會之關聯性？

曹總經理說明：

1. 因傳輸較快，有利於公視+平台收視，此計畫對幅員遼闊地區影響較大，未來台語台計劃設立中南部辦公室，錄影時，導播可做遠端遙控。
2. 本會仍朝前瞻第三期計畫爭取預算，會強化5G部分。

施振榮董事：

政府對於5G應用之相關計畫，編列許多經費，本會除了內容產製之外，建議從此一面向積極爭取。

(二)有關「109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馮小非董事：

關於本計畫有幾點疑問，請詳細說明：

1. 首先想瞭解本計畫的內容為何？媒體圈盛傳，本會接受文化部大外宣計畫，第一年前導期是數千萬元，未來幾年經費皆以數億元起跳，已有具體項目。本案至今未曾向董事會提報，不曾經過充分討論並獲得同意，管理團隊即開始招募人力，甚至傳出執行長人選的揣測，且計畫已提送文化部通過，令人大感意外與不解。
2. 本計畫之進行方式已明顯不合程序，希望在未獲得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暫緩籌備。

3. 目前正處於董事會換屆過渡期間，是否合宜進行如此大規模的計畫？此時應該暫停，待新任董事會組成後再作定奪。

曹總經理說明：

並非如外傳的大外宣計畫，今年為前期籌備階段，經費為 4500 萬元，正待文化部核定，實際上提供予每個節目之預算並不多，之所以沒有提報董事會，是因為上個月董事會後才接獲較完整資訊，有鑑於時間緊迫，即刻展開籌劃工作，預做準備，並於第一次亦即今日的董事會提出報告，因為擔心，待董事會通過，再開始進行，時程會更為壓縮。但若今日董事會否決此案，就會暫停相關工作。

徐瑞希董事：

1. 管理團隊應具備更高的政治敏感度，公視是公共媒體，不是政府媒體，不能政府一個口令、我們就一個動作遵照辦理。照曹總經理所言，本會一接到文化部訊息，立刻反應開始籌備，現在表面看來像是補助案，尚不知未來會以何種模式運作，如果真的是政府搞大外宣，那相對於多年來所有同仁為了與政治保持一臂之遙所付出的許多努力，這個計畫的操作方式實在相當諷刺、非常不當。

本會刻正進行一項定位不明的國際頻道籌備計畫，這是十分嚴重的情況，管理團隊有必要說清楚本計畫的詳細內容，必須確保公共媒體之獨立自主性，避免外界傳言更為不堪。

2. 7 月 28 日研發部舉辦新移民媒體使用座談會，赫見政府媒體主管及監委被提名人，列在來賓名單內；記得之前在公共價值研究案的討論過程中，已再三提醒、討論且經委員會通過修正，要盡可能排除政治界政媒人士涉入，結果座談會的規劃又重蹈覆轍，是承辦人員太健忘嗎？我們的同仁會不會太輕忽公視與政治保持距離的敏感？

邱家宜董事：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台灣國際能見度增高，幾位董事一直希望公視擁有新聞頻道，但並非類似中國 CCTV 為國家宣傳的形式，而是像 NHK、BBC，能代表台灣或中文世界向國際發聲。若文化部的想法能符合公廣理想，則個人樂見其成，但現在董事關心的是，這平台未來會否變成另一個 CCTV，與本會理念背道而馳。

管理團隊可能由於時間壓縮，不及深入思考，將本計畫當成一般性節目處理，而未先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程序上的瑕疵，確有檢討空間。但決定爭取經費補助，讓公視有機會獲得資源，整合相關戰力，提升台灣在華人世界之話語權，仍是一件好事；只不過前提必須是在公廣所信仰的價值之下，接受公廣的規範，包括編採獨立，傳遞多元觀點等，而非將文化部視為客戶，採取客製化，因其代表政府立場，本會很難獨立自主、不受干涉。

對於外界的質疑與誤解，建議本會主動發聲明澄清，表明基於公廣的使命，在社會主流價值、自由民主體制之下為台灣發聲，本會定將全力以赴，絕非國家宣傳機器。此舉除了不讓本屆董事會留下污點，也希望為將來樹立典範，必須依照公廣所恪遵的原則，去執行國際頻道之相關業務，不因政府經費之挹注而改變立場。

馮小非董事：

1. 無意責怪大家，但就本人所掌握的訊息，本案在台內已如火如荼籌備當中，管理團隊無須自欺欺人，再次強調，重大案件應經過董事會的充分討論、決議通過後，始能執行。
2. 政府需要大力向國際宣傳，設立國際頻道本非壞事，亦不是醜聞，國家提出需求，但公共媒體的角色是監督政府，兩者有必要維持距離，必須先思考清楚，本計畫由公視執行，是否妥適？
3. 本會曾為配合法規，承接宏觀電視製播業務，特別設立專案執行單位，但最終卻以結束營運收場，還必須花費心思，處理約聘人員之去留問題。從此經驗中應學習到，目前雖為第一年前導規劃，但未來幾年是更龐大的新興頻道開播計畫，該如何因應，務必審慎為之。
4. 宏觀電視之所以失敗，乃因頻道無法落地，觀眾根本看不到，節目自然推不出去，此事目前仍懸而未決。央廣亦設有網路平台，然收視人口有限，效益不彰，乃有本計畫之出現。國家有願景想對外發聲，讓國際社會認識台灣，立意頗佳，但政府單位的思維與想像，與公視所被賦予的使命，這中間的界線必須釐清；爰此，懇請先暫停籌備工作，讓董事會掌握完整的資料，進行充分的討論，達成共識後，再向前走。

羅慧雯董事：

贊同上述幾位董事的意見，今天第一次聽聞完整的計畫名稱，鄭前部長所提出之《公共媒體法》，其修法目的，即為了因應數位化和國際化，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但至今尚未跨出第一步，其中「國際性」相較於「產業性」及「公共性」更顯不足，而國際性的想像即趨近於 BBC、NHK 等的國際影音平台作法，又以 NHK World 模式最值得仿效。

本人理解管理團隊的想法，因公視縱有滿腹理想，但資源始終不足，與世界各國公視經費相比，更有極大落差，而《公共媒體法》之立法進度，眼看是遙遙無期；因此，一旦獲知政府有資源釋出，定會極力爭取，本是無可厚非。但本會是著重體制、講求程序的組織，若本案能先在董事會形成共識，今天的計畫內容，正是那個大家所期許的公共性國際頻道，其實是一個好的起點，可藉此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用真實的角度，客觀、多元地傳遞台灣價值，凸顯 CCTV 的造假作風，亦有別於過去宏觀電視服務僑民的目標。

本計畫若能經過董事會之討論後確立方向，完備相關程序，大家就有一致的理念與說法，這是公廣集團下的國際頻道，不會跟隨文化部的腳步，與政治保持一定的距離，具有自主性，如此才不負全民託付的責任。

曹總經理說明：

這絕非大外宣計畫，文化部交付予公視籌備即為證明，主要是讓後疫情時代全世界更多國家與民眾看見台灣，將以 BBC World、NHK World、阿里郎等平台為借鏡。懇請董事體諒，由於節目製作包括企劃執行，需要長時間進行，必須提前作業，昨天始召開第二次提案會議，包括新聞專題、文化藝術、行腳、訪談、紀錄片等型態節目的動腦討論，亦考慮與 YouTuber 合作，激發創意吸引國際觀眾收看。此案尚未進入細節，將會彙整相關資料，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才會執行。

目前規劃是網路平台架構，對全球播放，觀眾隨時隨地都可收看，沒有落地問題，因為那涉及經費和政治等複雜因素，非公視所能碰觸。平台將是全英文內容，屬綜合類型，與宏觀頻道以中文服務僑民不同。今年下半年為籌備期，由於明年一月開台在即，必須累積相當節目數量，才會加緊腳步著手籌備，至於下階段四年計畫，則將交由下屆董事會議決。

此項前導計畫類似前瞻與社發等專案預算之補助方式，交由公視籌備，由於本會長期建立之製作人制度，根基已相當穩固，絕不會淪為國家宣傳機器。

施振榮董事：

本案其實是美事一樁，董事關心的重點在於，公廣集團必須保持客觀與自主性，才能擁有公信力與可信度，向國際社會介紹真實的台灣。

由於籌備作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建議今天會議討論出大方向，大家同心協力積極往前推動，若本會抱持一貫堅定的原則與立場，則可不必理會外界繪聲繪影的傳言。

邱家宜董事：

建議提出臨時動議，通過「本計畫以公廣價值與規範來進行」之決議。

陳郁秀董事長：

上個月董事會召開時，尚未得知本計畫，現在第一時間作報告，感謝同仁這三個多星期以來的努力；徐瑞希董事亦曾多次呼籲，公廣需有國際頻道。本前導計畫與台語頻道之籌備情形類似，在籌備之初，亦曾表達看法，並非一定得由本會執行，但因為籌備階段需要提出架構與方向，由於本會曾順利完成台語頻道的開播作業，對於前置規劃較具經驗，因此開始撰寫計畫，並提案申請經費。

目前計畫內容正如邱家宜董事所提，外傳的大外宣計畫並非實情。本會抱持開放的態度，未來四年計畫會交由下屆董事會議決，也需經行政院通過、立法院審議等程序，尚在未定之天。至於前導期的 4500 萬費用，是為明年一月開台作相關籌備工作。

馮小非董事：

事實上，本計畫今天並非由管理團隊主動提出，若不是本人現場提出質疑，在座董事也不會知悉，管理團隊所提出之簡報內容，僅有以下簡短文字描述：「109 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文化部已送行政院，持續依文化部意見進行滾動式修正，待簽約中。」實在無法看出本會成立國際頻道之主動性，請管理團隊莫再迴避，此案確已事先談妥了。攸關會內重大事件，理應正大光明向董事會作詳實報告，包括提供計畫內容、送行政院版本、文化部之修正意見及契約等完整資料。

目前媒體看待此案的角度，就是一位層峰指定的公廣集團董事長人選，將規劃執行國家大外宣業務，而在新任董事會尚未成形的此刻，本會卻迫不及待配合進行，無論初心為何，現在的處理方式已落人口實、傷及形象，既不值得也不應該。

今天董事們沒有看到本計畫的任何資料，實無法以臨時動議進行深入討論，更遑論能作出決議。

徐瑞希董事：

有關成立國際頻道議題，本人曾多次於媒體發表文章，但並非是希望本會在接受文化部指示下去進行，也從來沒有如此的想像。從今天總經理的報告中，完全看不出本會在本計畫中之主動性，反而像是公廣集團被動配合文化部的指示規劃，實在無法期待這就是理想中的公共性國際頻道，這不是我寫這些文章所期待的國際影音平台方式。中國的 CCTV 並不全然是新聞頻道，它有許多大外宣節目，曾以介紹熊貓內容作為統戰工具；今天所討論的並非單指新聞頻道，與本人所提出的主張，不宜混為一談。

本計畫之啟動，與公廣集團基於公共價值、發揮國際影響力的目標，以及與鄭前部長所提出之《公共媒體法》對於「國際性」的理想，皆大相逕庭，不能只因為它取了一樣的名稱，就是代表符合公廣價值的「國際頻道」。

對於本計畫的推動，董事們需要看到完整的資料，以釐清外界對公視配合政府搞大外宣的疑慮。本人附議馮董事之意見，不能在今天以臨時動議方式草草處理，建請加開臨時董事會，由管理團隊充份說明本計畫始末，並依照應有程序進行。

鄭自隆董事：

國際頻道若成為政府之大外宣機器，會讓公視顏面盡失，文化部提送行政院之計畫中，若有提到「國際宣傳」等字眼，公視即應慎重發表聲明，表示拒絕，不能淪為政府的傳聲筒。

至於董事所在意的節目內容，到底是宣傳？或是公共議題？並無法單純從產出的文本來分辨，必須回到源頭作判斷，是否接受了政府的指令，如果答案「是」，則所有作為皆是為政府宣傳。若要維持公廣的價值，必

須貫徹製作人制，由製作人決定內容，而非出資者。

曹總經理說明：

本計畫之相關資料，彙整後再提供董事們參閱。大外宣是媒體帶風向，實情並非如此，文化部有長期公共建設計畫，今年先導專案有一筆經費，本會認為成立國際影音平台責無旁貸，乃著手籌劃，並提案申請。

馮小非董事：

國際頻道既是新興的平台，呈現全新的內容，那就並非公視責無旁貸，只要能符合期待，華視、央廣等單位皆可參與才是。目前所產生的陰謀論，實則與董事長的內定人選曝光，有一定的關連。

決議為：有關「國際傳播數位平台計畫」，請管理團隊準備完整資料，將召開臨時董事會議，進行充分討論。

二、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陳郁秀董事長：

(一)自第六屆董事會上任以來，透過本會協助，為華視爭取專案公務預算執行，預算如下：

1. 立法院國會頻道

公廣集團國會頻道營運團隊，由華視協助執行國會頻道轉播之相關服務費用，自 106 年至 109 年，共計 2 億 5 千多萬元。

2. 文化部優質影音計畫

本會向文化部爭取 107 年度「優質台語影音計畫」，補助華視製作台語節目，金額為 6 千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止。

3. 台語頻道

華視與文化部簽定「108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1 億元及「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1 億元。

(二)107 年世界盃足球賽決賽凱達格蘭大道轉播活動，本人為華視募款 800 萬元。

足見本屆董事會為改善華視經營虧損狀況，始終採取積極協助的態度。

徐瑞希董事：

陳董事長竭盡心力為公廣集團向政府單位爭取預算、對外募款、及領導

節目內容之研發創新，非常有績效。

羅慧雯董事：

建議新聞主播的造型，依據個人特色強化設計。

三、針對台語台工作報告，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徐瑞希董事：

台語台委託華視製作之台語歌唱節目，竟然同一集在週日同一時間播出，前後只差幾秒，且華視在 12 台、台語台在 14 台，中間只隔一個頻道。無論是電視排播的專業或者基於華視收視率的考慮皆為不妥。請務必注意節目排播的專業規劃，以這個節目為例，相同節目不宜安排於同一時段播出，避免分食觀眾群，影響華視廣告收益。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提報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另安排客家電視台委任主管契約屆滿延任處理建議報告：

依據《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1「執掌事項」之第 4.1.3 規定：「客家電視台副台長及一級主管人事，並報請公視董事會任命」。客家電視台三位主管（行銷企劃部潘玉玲經理、節目部饒瑞軍經理、新聞部向盛言經理）之委任契約期限皆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至，同意延約至下屆台長就任為止。

本日議程列有五項「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會《會計制度》修正案。

二、通過本會 109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三、同意追認本會承辦原文會「109 年原住民族電視臺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委辦勞務採購案」。

四、同意本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延任至第五屆委員上任為止。

五、同意客家電視台張壯謀台長延任至下任台長上任為止，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4 時正散會。